

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檢核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各項目請逕行依中央相關政策滾動修正)

111年9月15日版

學校名稱：_____

檢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	學校依中央規定滾動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成立防疫專責小組。					請提供疫情持續營運計畫(需含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及相關會議紀錄。
2	進入校園者，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中參、服務及入校條件之相關規定。					學校確實執行入校前量體溫等相關規定
2-1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					請提供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3	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肆、校園防疫措施之相關規定。					
3-1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					加強宣導漂白水稀釋、消毒用酒精注意事項及安全
3-2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					有校車者須提供造冊名單
3-3	已備妥防疫物資：口罩、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並提供足夠洗手設施(噴霧式水龍頭水量務必足夠)。(快篩試劑檢查移至項目 5-1)					目前備有： 口罩_____個 耳(額)溫槍_____支 其他()_____個。
4	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規定					
5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規定					
5-1	確實掌握學校快篩試劑存量並妥善保存					依發放快篩須知辦理，並提供領取快篩試劑清冊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相關規定					

備註：最新疫情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https://www.cdc.gov.tw/>)

承辦人：_____業務主管：_____校長：_____

覆核：_____日期：_____